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促进宜城经济快速发展，满足襄阳及鄂西北地区日益增长的用电需要，更好地推进煤电能源项目协同发展，经友好协商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湖北能源、乙方）与宜城市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宜城市政府、甲方）于2020年6月11日签订投资框架协议，约定由湖北能源在宜城市投资建设宜城路口2×1000MW火电项目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湖北能源宜城路口2×1000MW火电项目投资约75亿元，建设2台1000MW超超临界清洁高效燃煤发电机组。双方协同推进项目进入湖北省“十三五”规划，尽早核准开工建设。

二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宜城市政府职责

1.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省、市相关政策规定，为乙方项目建设提供便利服务和保障，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。
2. 积极支持乙方办理项目纳入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划及核准（备案）相关工作，全力支持该项目参与评优（市场竞争配置）的相关报批手续。帮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，并为项目所需土地、水利、环保等

相关支持性文件提供协助。

3. 为工程建设提供优质服务，为项目的选址，论证提供便利。

4. 甲方根据乙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，依法调整土地利用规划，积极协调办理土地供地手续。

5. 全力支持项目享受国家、省及当地与项目有关的各种优惠扶持政策。

（二）湖北能源职责

1. 充分发挥自身的管理、技术和资金优势，全面加快前期工作进度，确保项目纳入相关规划，早核准（备案）开工、早投产。

2. 负责按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组织相关技术论证。

3. 在项目前期、建设及运营期间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行为。

4. 保证项目前期费用及工程建设资金及时到位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本协议签订之后，双方应在1个月内启动正式投资合同谈判，并在6个月内签订正式投资合同。投资合同签订之后，双方应成立项目推进联合领导小组，审定项目前期工作推进计划，督导各方工作计划的完成。其中，甲方指定宜城市发改局为日常联系单位，负责项目推进过程中地方相关事宜的协调，确保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。乙方指定湖北能源集团宜城路口火电项目筹备处为日常联系单位，负责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具体落实。

2. 本协议是双方签订正式投资合同的基础，本协议约定事项双方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原则上不再变更。本协议有效期6个月，超过6个月未签订投资合同，本协议自然解除。

3. 本协议自然解除时，双方各自承担前期费用，互不追究违约

责任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投资意向协议，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对具体投资项目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甲乙双方签订的《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0年6月11日